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而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思瑞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思瑞浦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思瑞浦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9元/股，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7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1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74.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9元/股，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7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

（八）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九）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十一）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8.788 元/股调整为 128.174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十二）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成，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35,848 股为基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 0.614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8.788 元/股调整为 128.17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昱申

葛 涛